2
第六条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
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
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第三章职责权限
第七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
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
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
事项。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
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第八条提名委员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控股
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第四章工作程序
第九条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
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
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第十条提名委员会按下列程序提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建议：

3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
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
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人选；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
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
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第五章议事规则
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三日以
前通知全体委员，经全体委员同意的，可随时通知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
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
董事）主持。
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
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
通过。
第十三条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。